

证券代码：002218

证券简称：拓日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17-033

深圳市拓日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5月18日下午15：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5月17日--2017年5月18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18日9：30至11：30，13：00至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17日15：00至2017年5月18日15：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(3)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座803会议室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五奎先生

2.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61名，代表股份286,664,16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618,171,052股的46.37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6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84,579,56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6.0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5名，代表股份2,084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34%；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

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56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4,021,661股,约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1.40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 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

同意票: 286,469,869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%;

反对票: 66,9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;

弃权票: 127,4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(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票: 3,827,361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17%;反对票: 66,9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6%;弃权票: 127,4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7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

同意票: 286,469,869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%;

反对票: 66,9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;

弃权票: 127,4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(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票：3,827,36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17%；反对票：6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6%；弃权票：12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7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：286,469,369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%；

反对票：67,4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；

弃权票：127,4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：3,826,86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16%；反对票：6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7%；弃权票：12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7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：286,597,269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

反对票：66,9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；

弃权票：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：3,954,76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4%；反对票：6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6%；弃权票：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：286,597,26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

反对票：66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

弃权票：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：3,954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4%；反对票：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%；弃权票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 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：3,780,96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1%；

反对票：66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%；

弃权票：173,8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：3,780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2%；反对票：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%；弃权票：17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2%。

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股东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、新余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陈五奎、李粉莉已回避表决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变更监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票: 286,422,969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%;

反对票: 67,400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;

弃权票: 173,800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(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票: 3,780,461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00%; 反对票: 67,4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8%; 弃权票: 173,8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, 认为: 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,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2.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9日